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湖 口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湖财农〔2021〕4号

湖口县财政局 湖口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依

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江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扶〔202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9月8日

附件：

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江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2021〕2号）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扶〔2021〕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上级和县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衔接资金分配实行分类分档。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兼顾非贫困村、“十三五贫困村”及“十四五”重点帮扶村，支持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推动均衡发展。

第五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年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补助、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产业振兴。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适当补助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

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将产业扶贫与农业产业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有机结合，按照“沿山发展药茶果、沿路发展粮油蔬、沿湖发展鱼虾蟹”的思路，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及地方特色产品（豆制品、早熟梨、食用菌等），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绿色标准化规模种养基地建设、产业集群、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冷链仓储、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以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重点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乡村建设。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实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绿化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七条 衔接资金项目涉及到属于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按照资金和项目管理职责要求，做到各司其职，确保程序规范，运转高效。

（一）乡村振兴局职责：

1. 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建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
2. 下达项目安排计划。
3. 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审核把关。
4. 审核项目支出原始报账凭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县级报账会计核算工作。
5. 做好资金和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职责：

1. 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将各项衔接资金指标下达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
2. 资金支付后及时收集县乡村振兴局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相关县级报账凭证复印件存档备查。
3. 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

（三）乡（镇、中心）、村（居）职责：

1. 精准申报衔接资金项目。
2. 负责已批复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施工方的确定、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项目资料的整理上报等）。
3. 按照会计核算要求，负责处理、管理村级集体合作社财务账。

第四章 资金支付与使用

第九条 衔接资金按以下流程支付和使用：

1. 衔接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实行专账核算。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2.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3. 计划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项目决算报告，并向乡（镇、中心）提出验收申请。经乡（镇、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后，出具《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竣工验收单》，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竣工验收单》填制《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申拨单》，并附全部报账材料，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将到户项目资金一律直接打入农户个人账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一律直接拨付至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工程承包单位账户。

4. 其他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行业部门的要求，完善好报账资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第十条 对下列情况，不予支付资金：

1. 未列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项目；
2. 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资料和合法原始凭证；
3. 项目所在地乡镇没有审签的；

4. 对项目未实施或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项目；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支出。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资金项目计划经审定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的，需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年度项目库、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主管部门按照要求配合审计、纪委监委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管理使用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